

# 團有限公司

號：750)

司)

權、責任及

具體 職責詳述如下

## 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成員人數不得少於(3)名

2.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

2.3 提名委員會成員(「成員」)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成員之過半數。

## 3. 責任

提名委員會主要向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，以確保所委任之董事公平、透明度的情況。

### 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；本公司全體僱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以便調查。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如有需要可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。

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 出

上市規則」 待制定第3章

\*

- 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- d) 該名人士如何